附件13

2025年度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

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所从事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活动应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技术政策，产品的市场前景好、产业带动性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有望形成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能力的科技成果。

二、支持对象

在福建省内（计划单列市除外）注册的企业，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和技术开发获得高校、科研院所或国家级创新平台的技术成果，单项技术交易额为200万元（含）以上，并已在福建省境内落地实施转化,可以申请补助。优先支持购买“双一流”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和国家级创新平台技术成果落地转化的项目。补助经费用于支持企业开展后续的研发活动。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技术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以后，且已在福建落地转化，倾斜支持属于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且已取得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项目。

（二）申报企业应是在我省境内（计划单列市除外）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软件等行业企业规模参照工业企业）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新兴产业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申报企业与技术转让方、许可方或开发方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关联交易。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应依法认定登记。

（四）申请项目经费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对该项目实际支付的技术转让费、技术许可费或技术开发费的30%，单个企业当年累计申请经费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五）申报企业2023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应达到2.5%以上，并提供能体现研发经费投入比例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http://xmgl.kjt.fujian.gov.cn/%22%20%5Ct%20%22http%3A//xmgl.fjkjt.gov.cn/_blank)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只需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需要提供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

（六）网上填报《福建省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申请书》并扫描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包括：

1. 知识产权和技术交易材料（包括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认定证明等）、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费用凭证（包括银行收<付>款凭证、发票等）。其中，技术交易包含有专利购买的项目，应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或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复印件。

2.体现主营业务收入的企业上年度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或市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

3.成果已落地转化及已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证明材料。

4.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只需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

5.申报企业与技术转让方、许可方或开发方无隶属关系，以及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6.项目补助经费将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的承诺书。

四、申报程序

各推荐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在认真考察核实的基础上，组织申报企业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填报《福建省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申请书》。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http://xmgl.kjt.fujian.gov.cn/%22%20%5Ct%20%22http%3A//xmgl.fjkjt.gov.cn/_blank) )─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科技成果购买补助申请书”及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见“申报条件和要求”中第六条）。

推荐单位通过省级项目推荐流程进行内部审核，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后，将推荐函、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http://xmgl.kjt.fujian.gov.cn/%22%20%5Ct%20%22http%3A//xmgl.fjkjt.gov.cn/_blank) ）一式1份和在线打印的资助项目申请书（包括附件材料）各一式5份统一寄送我厅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处，逾期不再受理。

**2025年省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申报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处室**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型** | **优先主题** | **代码** |
| 科技服务处 | 技术转移计划 | 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 | 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补助项目 | 2025T1101 |

 联系处室：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处 联系电话：0591-87912603